

安樂死

採訪：吳明基
胡世明
陳禮平
高德建

整理：吳明基

策劃：編委會

採訪人物： 鄭聖冲神父
許山木律師
徐炳堅牧師
張昭明醫師
司馬中原先生

前言

安樂死的原名是「Euthanasia」，此字源於希臘，根據Webster's字典的解釋是一種快樂而無痛苦的死亡。

Euthanasia 雖是「老」字，但確是一項極新的觀念，遲至 1975 年，因為美國一位少女的案例，才引起了各界的注目與關懷。死亡原本毫無美麗或安樂可言，但為了減輕病人的痛苦、精神的煎熬，在一種絕望的狀況下，醫生施以針藥，以讓病人安祥的逝去，故而名之曰「安樂死」。對於一位絕症而瀕死痛苦中的病人或病人家屬而言，安樂死術的實施或許必要。但是，醫師為病人實施安樂死術，其合法性如何？是否構成了謀殺？或是「加工自殺罪」——任意剝奪「他人之自然生命」？就算「安樂死」術在法律上合法，並獲得多數人的贊同，但醫師誓言中有這麼一段：「我將不顧一切地維護人的生命，生命自受胎始，即使在威脅之下，我決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為違反人道的事。」顯而易見，這對醫師來說，同時也是一項道德上的抉擇。

人生從我們呱呱墮地開始，面臨的問題就有千萬種，這其中包括我們從那裡來、到那裡去、生命的意義、死後的靈魂等，這些問題一般人無法解決，惟有借助於各種宗教的解釋。因此宗教家往往自視為「靈魂拯救者」或是「社會倫理道德的戰士」。事實上宗教家也確實作了各種努力，他們不但道德上要比別人堅強，同時還要引導人們向善。那麼處理「安樂死」的問題，是否宗教家也有這項權利？也就是經過宗教的認可，是否醫師就不必再負道德上的責任？

哲學上把人看作「有理性」的單位，既然有理性，那麼世界上許多事物似乎是很好解決的。設若一個垂死的病患，在明知絕望的清醒狀態下，「理性」的要求人的尊嚴——要求安樂死，同時經過家屬同意，各方作了「理性」的抉擇後，施行了安樂死，那麼是否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，道德上的、哲學上的、宗教上的、法律上的……。

從任何一種角度看「安樂死」都是一個複雜、矛盾、難獲一致而又切切相關的問題。大文豪托爾斯泰曾驚異於人們每分每秒在死亡陰影籠罩下，仍能生活得如此愉快安祥。確實，無知或者感覺麻木，似乎能暫時忘却問題，但永遠也不可能避開問題。D. E. Kübler Ross 說得好：「人是有限的，死亡是無可避免的。直至我們肯面對這些事實，我們才可活得更豐盛、更優美……。」

鄭聖沖神父

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
光啓出版社社長

我想Euthanasia翻作「安樂死」不太妥當，因為死不可能是一件快樂的事情。所以Euthanasia最好是叫「平死」或「安祥死」這樣比較切合原意一點，是吧？至於人的定義一人本來是不可界定的東西，是有限和無限的集，不過按照一般哲學來說，人是一種有理性的動物。惟其有理性，所以承受的痛苦也比別種生物多。自然界的生病死原本無可避非，可是人有人的理論、情感、理智；因此在整個生命的過程中，不斷掙扎，不斷奮鬥。有些人圖逃開死亡，有些人為了私人理由選擇死亡，不管如何，人類總歸要死，問題是面對死亡的態度，事物的抉擇，於周圍環境的主從……以上種種全是哲學所關心的問題。安樂死之所以引起爭議，我想是因為特殊的關係，人輩子只「死」一次，在絕望中，面臨到的是要自行縮短生命還是任痛苦啃噬心身。

一個哲學家是不逃避痛苦的，痛苦愈多愈能達到人格的瑰麗完美。單單為了解除痛苦，不是提早結束生命的由。人工死亡，更是違反自然，而凡是違反自然的事物，多少都背叛了道德。你們是學醫的，學醫的應當知道，類肉體再痛苦，也從沒有到過不能忍受的程度，凡達到神經不能忍受，人一定會昏厥過去，既然昏厥過去，意識全無，還有什麼痛苦可言？說到為了免除家人的累贅，對醫生的責任而言，那更是毫無道理。

因為家人的愛，醫護人員的辛苦，在在示要病人活下去，如果連這點都不能堅持，他所失去的不僅是肉體的生命，同時是生命的全部意義。

話說回來，安樂死並非不可施行，有條件，適當的環境下，仍不失一種可行的辦法。一個人選擇死亡，多少要一點勇氣，但是選擇「自然」的死亡，那才是勇氣中的智者。在哲學範疇中，死亡不是外在的東西，它是生命的一環，缺少這重要的一環，生命就不完整。

安樂死的決定權？以我的觀點，除病人本身外，誰也沒有權利來決定，因為生命是崇高尊貴的，許久以前，里斯多德已經標明人的意義，不僅限於肉體價值，沒有任何理由能讓人「自暴自棄」。

許山木律師

前臺南法院推事
現任律師，執業於台北市

問—請問「安樂死」在法律上有什麼樣的觀念？

答—所謂「安樂死」在法律上解釋，有以下五個要件：第一——一個需要要求安樂死的病人，他必須是患了不治之症，或者是受了外界的重傷，以現有的醫學無法挽回其生命者；第二—病人在不生不死的「痛苦」邊緣，天天掙扎

哀號、生活在絕望中，而對這種絕望、痛苦，病人是在有感覺的狀況，也就是有「痛苦」存在的條件下，才能施予安樂死；第三—需要當事人，也就是病人在自由意志下所做的誠懇要求；第四—要由醫師或者具備同等技術的人來施行安樂死；第五—要合乎醫學上適當正常的方法來完成安樂死的施行。

問：一法律上的死亡是以何為準？

答：一以往是以呼吸，目前的法律是以心臟的跳動來判定。至於腦波的停止、肌肉、生理的其他情形法律上不能做為標準。

問：一法律上，在台灣來講自殺算不算犯罪？

答：一在法律上還沒有處罰的條文，因為一個人已經準備死了，再處罰他的這項行為是不具備什麼意義的。不過有趣的是，自殺在我們法律上是無罪，但假如一個人切斷他的手指，那樣就構成了犯罪，因為他妨害了兵役。

問：一你覺得安樂死是否違反了中國的倫理道德？

答：一違反了，很違反。

問：一那麼是那一方面？

答：一中國人一向認為死生有命；人的生死往往和祖上積德、死後風水及神的喜惡來決定，不能由人來決定。安樂死是要由「人」來決定生死，所以是違反了中國的倫理道德。

問：一中國一向講孝道，安樂死是否違反孝道？

答：在外國來講，子女要求醫師將自己的父母施行安樂死術，也許被認為是一種孝順行為，因為這減輕了父母的痛苦，而在中國情形恰好相反。

問：一你個人對安樂死是否贊成？

答：一我個人認為安樂死是一種很進步的法律，因為這很合乎人權，所以我個人是贊成安樂死的。

問：一假如現在有一個案子由你判決：一個醫生已經替人做了安樂死術，那麼你要判他有罪還是無罪？

答：一照法律，是必定要判有罪，不過你可以設法替他減刑。我算算看，殺人最輕是判十年。第一步，我要是做法官，認為醫師所做的事值得同情，那麼可以減一半，變成五年。要是醫師施行安樂死術沒有成功，亦即病人沒有死得成，那麼可以再減一半，變成二年半。這是最低了，沒有辦法變成緩刑，因為緩刑一定要是在兩年以下的徒刑。

問：一安樂死是否有損人類的尊嚴？

答：一我是生活在倫理社會，所以我的思想是受倫理社會的影響。在直覺上，我認為安樂死是有損人類尊嚴的。但經過一番理智的思考，進步到認知安樂死和尊嚴不尊嚴根本沒關係，還有一段相當的距離。這要從文化背景去探討，慢慢才能適應。

問：一除了病患本人以外，你覺得法官、家屬、宗教人士有否資格決定安樂死？

答：一沒有。因為安樂死是一種相當個人主義化思想，其他人無法代替病患來決定他自己的生死。

問：一要是病患毫無感覺，剩下的只是植物性生命，是否可由別人來決定他的生死？

答：一這樣就違反了「安樂死」的定義，安樂死是由病人在極痛苦絕望的狀況下，誠懇要求才可以，要是由別人甚至是家屬來決定生死，這就違反了人權。

問：一除了安樂死，一個反面的問題，也就是「冰凍人」——一個人在死後幾分鐘內冰凍起來，等到若干年醫學進步到可以使冰凍起來的人重新復活，你對這方面有何看法？

答：一這也多少和安樂死有關，假如把人給「冰凍」是在心臟停止前數分鐘施行，那就算殺人行為；假如是在心跳停止後，那就算合法。

問：一個人「冰凍」以後，他的遺產要怎樣處理？

答：一人「冰凍」，在法律上就算死亡，馬上就產生繼承問題，他的財產必須分給其他人。

問：一那麼可不可能「冰凍」人留一份財產給自己，等他復活後再自行使用？

安樂死

答：這是不可能的，一個人「冰凍」以後，他不再是權利的主體，所以他的財產不能自行留下來。

問：一這樣說來，一個「冰凍」人重新復活，必須要從頭幹起，一切以前的財產不再屬於他的！？

答：一也並非這樣，如果人一旦復活，他可以要求撤消他的「死亡」，這樣他又變成了權利的主體，以前所屬的一切東西，只要還在，仍然是屬於他的。

問：一他所有的財產，可能已經被用光，也可能錢賺錢，變成原來的幾十萬倍，要是這種情況，法律怎麼處理？

答：一第一種：他的錢被用光。這可分兩種狀況，一是善意的，在自然情形下用光；二是惡意的存心把錢用光，就可以要求賠償。第二種：如果錢生錢，這個冰凍人是有權連本帶利都拿過來的。

問：幾年或若干年後台灣是否有可能出現「冰凍人」？

答：一台灣是一個自由世界，我想只要有財力、有技術加上在合法的情況下，台灣在若干年後也是可以有冰凍人。

問：一以上問了許多「安樂死」和「冰凍人」的問題，總括來說這中間都有著連帶的關係，在在顯示科學對人類未來和現在的影響。對於這種發展許先生有何意見？

答：一科學進步不是一兩個人阻擋得了的。這其間當然也有好有壞。以安樂死來說，原本是極個人的問題，只是個人的要死要活罷了，可是牽涉到的範圍却很廣，諸如法官、醫師、護士、親屬，倫理以及宗教上的問題等等。樣一來就必須慎重處理，詳加討論，到最後人類應該可以找出一條比較明智的路來。

安樂死

徐炳堅牧師

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學院聖經文學士(B. A.)

美國明尼蘇達州路德神學研究院道學碩士(M. Div.)

美國明尼蘇達州路德神學研究院神學碩士(M. Th.)

現任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台北堂主任

問：請問「安樂死」對基督教界會造成如何的影響？

答：在談到安樂死對基督教界可造成的影響之前，我想有幾個問題必須要澄清一下。基督教對生命的看法，三方面來說。第一種是肉體的生命 (physical life)，也就是醫學上所謂的人體，包括身體、軀幹、內臟、神經系統等。第二種是靈魂 (soul)，聖經上曾提到，神創造人是根據自己的形象，然後吹一口氣，人就生命。這一口氣 (breath) 所指的就是靈魂，靈魂不會隨着肉體生命的死亡而死亡，它是一直存在的。至第三種所指的是人與神的關係 (the relation with God)，這也是不會因為肉體生命的結束而結束。由此可知，生命是由上帝所賜予的，任何人並沒有權利自行或幫助他人結束生命。至於安樂死對於宗教界，各基督教派的不同，影響也互異，有些地方完全禁止實施安樂死，有些地方是有條件的贊成，不過大抵上乎當地的法律，當地的人情而定。

問：您個人是否遇到或者考慮過安樂死這個問題？

答：有的。當我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的時候，曾經遇到一個七十來歲的老年人在散步的時候昏倒在地，經送院後，就一直在昏迷（unconscious）狀態，後來在家屬的要求、醫生的同意、法律的認可下，他們替他施行了安樂死。

問：那麼您個人是贊同安樂死的！？

答：這完全要視當時的狀況而定，所謂的 individual case。每個人有每個人不同的狀況，要看病人是否完全無救了，是不是活下去非常的痛苦，病人家屬的提出來，再由醫師的診斷無誤，還要配合上牧師、法官等研究討論後，才能慎重行事。不過基本上只要不違背道德，我是不反對安樂死的。

問：您認為在所有的人當中誰最有權利或是適合來施行安樂死？

答：安樂死是一個複雜、矛盾的問題，永遠無法得到一個完滿的解決，我們現在是從不完滿中尋出一點道理。我想最有資格來判斷的應該是醫生，醫生若認為應該減輕病人的痛苦，他是經過專業訓練的，有這種專業知識，當然是最適合來判斷的人。

問：醫生在施行安樂死術時，他是否是謀殺、幫助自殺、和是否有罪？

答：自殺在宗教上是有罪的。主曾說過：「我來是叫人得生命，而且得的更豐盛。」任何人都不能剝奪他人的生命或自己的生命。但在特殊的情況下，只要以善良為出發而又為當地法律所許可，一組人決定後施行「安樂死」，醫生應該是無罪的。

問：請問安樂死對人的尊嚴是否有害？

答：有害。

問：安樂死和墮胎是否有差別？

答：這要看決定生命是到底在那一刻，是從受精卵開始；還是有自由意志開始。在

基督教團體的教條上並無明文規定「墮胎」為非法，天主教是反對的，在美國某些州

便將來醫藥進步，使冰凍的人得以復活，您對這方面有何看法？

答：這對基督教的永恆性並無影響，一個人活上幾百年幾千年並不能說明上帝就不存在。生命只是時間延長了，對於信仰是毫無改變的。

問：那麼冰凍後復活的人是否要重新受一次洗？

答：基督徒受洗是神聖的，是透過牧師的事、上帝的靈而給予人們的一種恩典，所以受洗只要一次，至於將來復活，並不需再受一次洗。

安樂死

贊成墮胎，某些州則反對，這由各教派自行決定。安樂死在本質上和墮胎應該是沒有什麼差別。

問：相對於安樂死的一個問題，就是冰凍人體，在人死後數分鐘內，施行冰凍，俾

張昭明醫師

台大醫學院醫科畢業

利比亞國立密蘇拉達醫院耳鼻喉科主任

芝加哥伊莉莎白醫院醫師

現任台北市和平醫院耳鼻喉科主任

記者：請問安樂死在醫學界所做成的影響？

張：新而且獨特的觀念，希望他人接受，總是會有正、反兩派人士爭論。只要觀念正確，手法乾淨，終有一天「安樂死」不再是爭論不休的問題。

記者：請問您個人對「安樂死」有何觀點？

張：身為醫師，竭盡其能，已知無法挽救病人之性命，然而目睹病人在死亡線上，尤其是與難忍的劇痛掙扎，不是身歷其境者，難以瞭解。浪費了金錢與時間，而得不到結果。至於病家亦是重大的負擔。「安樂死」是惟一可行合乎人道的手段。

記者：「安樂死」是否違反醫師誓言「我將不顧一切地維護人的生命，生命自受胎起始，即使在威脅之下，我決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為違反人道的事。」？

張：隨着人類文明的進步，各人的想法、觀念皆有所改變醫師之誓言亦應該順應情、理、法，只要醫師秉着自己的良心，我不認為違反誓言。

記者：「安樂死」是否加工殺人罪？或是否構成謀殺？

張：只要沒有其他的目的，譬如遺產爭奪，應不構成任何犯罪行為。

記者：您個人對「安樂死」是否贊成？

張：絕對贊成。

記者：安樂死是否有損人類尊嚴？

張：人類貢獻他自己、竭盡能力，無愧乎於社會的情況下，何況死亡是人生必走之道路，如同工作完畢，回家去，那有損人類之尊嚴可言？

記者：除了病患本人之外，其他的人，如法官、病患家屬、宗教人士、醫生等等有否資格決定安樂死。

張：我認為皆有資格。

記者：若是病人只剩下植物性生命，是否可由別人來決定他的生命。

張：我是可以的，只要在法律上站得住腳的話。

記者：「安樂死」之外，一個反面的問題，也就是「冰凍人」，一個人於死後數分鐘內冰凍起來，若干年後，醫學進步到可以使被冰凍的人重新復活，您對這方面有何看法（醫學上的觀點）？

張：並非不可能，這只是純時間與技術方面的問題。

記者：台灣是否可以在將來實行「安樂死」和「冰凍人」呢？

張：我的答案是肯定的。

記者：「安樂死」與「冰凍人」對社會及全人類的未來發展是否有連帶關係，並請問有何意見？

張：「安樂死」給一個人的想法是死並非「畏途」，是一定非走不可的「人生歸途」，因此，安靜的，充滿仁慈的社會，必可期待。至於「人」我認為雖然是茫茫然的問題，但是，若有一天，可以做到的時候，冰凍人應限於那些對社會有貢獻及有價值的人而然。

記者：我們有些時，在西部的電影中，看到一匹跛的馬，被人用槍加以射殺，以減低其痛苦，見如何？

張：馬畢竟不是有靈性的人類，但是站在人道的立場，我至少先為牠找一位獸醫。而舉槍擊死的殘酷，我不會考慮的。

安樂死

司馬中原(本名吳延攷)江蘇人，民國廿二年生，為當代專業作家，現任青年寫作協會常務理事，華欣文藝工作者聯誼會總幹事，著有「荒原」「狂風沙」「靈語」「青春行」「鄉思井」等作品五十餘部，都四千萬言。

曾獲第一屆全國青年文藝獎
五十六年度教育部文學獎
六十年度十大傑出青年金手獎等

問：您個人對安樂死是否贊成？

答：本人很贊成，在現有醫藥及醫事技術均無法挽救的時候，應該施行「安樂死」術。

問：別人能否代為決定「安樂死」呢？

答：神智昏迷的病人，在其人只有植物性生命的時候，應該由他人代為決定。在醫師認為病人只是苟延殘生的時候，若病人神智仍在清醒的狀況之下，「安樂死」的施行與否應該由病患自己提出。

問：「安樂死」與中國固有倫理道德有無衝突呢？

答：在必死的情況下，多活幾天和早去幾天沒有多大的意義，與倫理道德無衝突。

問：子女可否決定其父母用「安樂死」術嗎？

答：在「盡人事，聽天命」之下，子女也不能決定的。但是，夫妻本是同一體的，我贊成太太可以代其快死去的丈夫要求「安樂死」。以前，我見到一個患絕症的人在毫無辦法的情況下，由他太太親向醫師提出拔去插在他身上的所有膠管……。

問：現今醫藥進步，其施行救治的藥日新月異，施行「安樂死」似乎是自己放棄生命的權利，對嗎？

答：現今，進步的醫院，透過良好的電訊設備及醫學雜誌等，都在藥品面世的很短時間內得到消息，本人覺得醫師應該有向病人解釋藥的用處及副作用的義務，而用那一種藥來治病，則一切皆由醫師來全權負責。

問：您對生命及死亡的看法如何？

答：「人生如斷弧，生之前，死之後，人皆不知道。」人的定義，很難下一定論。而生命的定義，其珍貴乃在其「歷史感」及「文化感」，且人生下來不一定能活百年，其重要是能與宇宙相結合，故此古代人把天、地、人喻為神奇的象徵。人的精神有若時光隧道，人的生命偉大。「天地生我育我」，我們實在應該珍惜他，去用他，去創造他，為生命的更加美好而努力，我們不一定要找出其生之前、死之後，只要體念到生命的神奇性及人類精神的偉大便可以了。有些科學家，為尋求解決人生奧秘而努力，實在無多大必要，因為天地宇宙間，一切萬物，皆元素所組成，人死之後，也許化為花、草、樹木去滋潤別的生命。比方說：我們吃了一顆米，而這顆米可能受過其他生命元素的遺骸所滋潤的。所以說，生命源自泥土。其生息相關，成一系統，無需要及無必要去尋求生命之源。

問：「安樂死」乃大家切身問題，若要行之適當是否須要加以深入的，廣泛的調查？

答：我們應該作廣泛的調查，包括上、中、下人等，然後作出一個為大多數人認可的定義來。但科學日新月異，人類思想愈見發達，「安樂死」一名詞，要攬出一個最完美的定義來是不大可能的，我們只有盡力去改善，我相信人類前途是光明的。

安樂死

我們應該以人心是善良的來看這件事，我們且常常看到病人家屬要醫師竭盡所能的為病人治病。故此，施行安樂死應該在無法挽救時病人自己要求的情況下用之較為合適。

問：是否可以用醫學上的論點來決定施行「安樂死」呢？
答：「醫學上的客觀論定與主體的心靈狀況是不一樣的。」故此，單以醫學來決定「安樂死」是不合理的，只應用以作為參考。否則，醫學就過於權威了，而且侵犯了人的生命主權。因為，就算從醫學的觀點來說明這個人已無救，但這人還是有權利要求與死神博鬥，暫不願死去的。病人可以隨時要求出院，及病人也可以不吃醫師給的藥。醫師只站在協助及盡力的態度而已。

問：法律上的論點可以決定「安樂死」嗎？

答：本人十分的反對。我認為安樂死根本不應該扯上法庭——這是一個純個人主義的問題，所以我認為美國新澤西州那件案件，由法庭來判定根本是錯誤的。